

青 岛 市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局
中 共 青 岛 市 委 组 织 部
中 共 青 岛 市 委 政 法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教 育 局
青 岛 市 公 安 局
青 岛 市 民 政 局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 岛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扶 贫 协 作 工 作 办 公 室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青 岛 市 税 务 局
青 岛 警 备 区 政 治 工 作 处

文件

青退役军人发〔2020〕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 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2部委《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 12 部门《关于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鲁退役军人发〔2019〕26 号）精神，为切实加强我市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就业创业工作，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构建就业创业工作新格局

退役军人是重要的人力资源，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退役军人为中心，坚持政府推动、政策优先，市场导向、需求牵引，自愿选择、主动作为，社会支持、多方参与，调动各方面力量共同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保障退役军人在享受普惠性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and 公共服务基础上再给予特殊优待。以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为目标，构建教育培训、就业促进、创业扶持、服务管理同向发力工作新格局。

二、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就业创业工作合力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监督考评、表扬奖励等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就业促进、创业扶持、服务管理等工作，开展示范性培训就业等活动。

组织部门负责制定在军队服役 5 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计

划；结合实施脱贫攻坚战、乡村振兴战略，招考基层公务员时定向招录退役军人；选调有服役经历的优秀大学生到党政机关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优秀退役军人到党的基层组织、城乡社区担任专兼职工作人员。

市委政法委加强督查检查，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政法各部门负责制定各自的政法干警定向招录退役军人计划并组织实施。

教育部门负责落实退役军人中等职业教育实施注册入学，并按规定享受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对退役一年以上，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考入全日制普通本科和大专高职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符合条件的落实学费资助和相关奖助学金政策。

公安部门负责制定本系统内辅警岗位招录退役军人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管理条例》的规定，做好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秩序维护、安全保卫工作。

民政部门做好优秀退役军人到城乡社区担任专兼职工作人员工作，负责生活困难退役军人资格审核认定。

财政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经费的安排与监管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基本公共就业服务；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将下岗失业退役军人，纳入职业技能培训扶持范围，按规定给予补贴；招收录用（聘

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适当放宽退役军人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退役军人;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退役军人窗口或实行退役军人优先制度;对下岗失业退役军人及时纳入再就业帮扶。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

扶贫协作部门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存在致贫风险的生活困难退役军人的即时帮扶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落实退役军人税收优惠政策。

人武部门负责协调驻青部队做好退役前的技能储备培训、“送政策、送培训、送岗位、送项目进军营”活动和就业创业指导等工作。

军地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共同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相关工作。

三、建立健全制度,创新就业创业工作机制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责任部门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建立青岛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交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有关情况,研究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部署年度计划任务及研究解决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

(二)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各级各部门要把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督导各部门全面落实各项政策规定。考核结

果作为参加双拥模范城、爱国拥军模范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的重要条件，作为文明单位创建和社会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建立信息资源共享制度。各级各部门建立信息资源共享制度，充分运用大数据，共享退役军人学历教育、技能培训、立功受奖、困难救助、党员管理、就业创业情况、贷款贴息和税收减免等情况，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加强与专业人力资源网站合作，实现社会岗位、求职信息资源有效整合共享，提高退役军人人力资源和人才资源匹配效率，为退役军人培训、就业、创业提供精准服务。

（四）建立动态管理制度。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台账，以身份证为唯一标识、实名制管理，动态掌握退役军人培训、就业意愿、就业状况、岗位需求等信息。对未就业和下岗失业的退役军人，进行重点帮扶。

（五）建立就业信息发布制度。利用信息平台，定期发布培训、就业创业信息。结合就业形势进行分析，准确判断劳动力市场需求，定期发布退役军人就业形势调查报告；选择社会需求大、就业前景好的专业，定期发布退役军人培训时间、内容、价格等信息；开展“就业直通车”式培训，提高培训后就业率；定期发布热衷于扶持退役军人创业、为退役军人免费提供创业资源和技术设备的优质企业，帮助退役军人成功创业。

（六）建立专项服务促进制度。强化政府职责，健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体系。各区（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每年至

少组织 2 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为退役军人、随军家属搭建就业平台。成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协会，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导师团队，发挥其在职业规划、创业指导、吸纳就业等方面传帮带作用。依托现有机构，建立各级退役军人实训基地，纳入国家政策支持范围，给予适当补助。引导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设立退役军人专区等，并按规定落实场地、水电、投融资等优惠政策。积极倡导全社会共同参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形成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社会力量补充服务、退役军人自我服务相结合的局面。取消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投保证明。对因就业困难、长期失业或突然下岗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采取提供资金、实物和社会化服务等方式，给予多元化、个性化帮扶援助。

（七）建立专项就业岗位开发制度。将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及时纳入专项公益性岗位，加强规范管理。对下岗失业的退役军人，及时纳入再就业政策和服务扶持范围。单位裁减人员的，优先留用退役军人；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单位依法关闭、破产、改制的，优先推荐退役军人再就业，确保零就业退役军人家庭动态清零。

（八）建立资金保障制度。各区（市）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责任主体，加强资金统筹力度，切实保障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所需经费，市财政根据实际情况对区（市）

予以适当补助；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创业基金，鼓励企业、民间组织和个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资助、捐赠，拓宽资金保障渠道。

（九）建立追责问效制度。各级要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追踪问效，确保政策落实落地。对在中央和省级政策之外增设条件、提高门槛的，坚决予以清理和纠正；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及时进行督查督办；对严重违反政策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建立舆论宣传制度。通过适应性培训、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方式，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择业观念教育，帮助他们尽快实现角色转换，顺利融入社会，退役不褪色、退伍不退志，继续发扬人民军队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大力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典型，弘扬自信自强、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宣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先进事迹，定期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典型、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扬、奖励，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青岛市退役军人 中共青岛市委 中共青岛市委
事务局 组织部 政法委员会

青 岛 市 教 育 局 青 岛 市 公 安 局 青 岛 市 民 政 局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 岛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社 会 保 障 局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扶 贫 协 作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青 岛 警 备 区 政 治
工 作 办 公 室 青 岛 市 税 务 局 工 作 处
2020 年 2 月 10 日

主送：各区（市）党委组织部、政法委，教育局、公安局、
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
局、国资委、扶贫办，各区（市）税务局，各区
（市）人武部，市直各单位。

青 岛 市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局 办 公 室

2020 年 2 月 10 日 印 发
